

社会学者的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

风 笑 天

与理论相比,方法总是具体的,琐碎的。理论往往会因为它所具有的抽象性、深刻性和概括性,而显得更为辉煌。建设理论大厦的工作一直吸引着众多社会学者为之奋斗,方法则往往被放在相对次要的位置上。关于方法在社会学研究中的地位问题不是笔者这里探讨的重点。笔者思考的是从事社会学研究的专业人员所应具有的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问题。

社会学者应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他们在分析和看待问题时应具有一种超出普通常识的理论意识,这种要求似乎是不言而喻的。但对于社会学研究者所应具有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问题,却还没有提到相应的议事日程上来,因而值得在这里一提。

社会学研究(包括其他一些社会科学研究)区别于哲学等人文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这种研究所具有的经验性。这种经验性的特征使得社会学研究除了要遵循分析和综合的基本规则、遵循思维和判断的逻辑性要求外,还必须面临大量的具体操作、技术手段、实地实践等问题。处理好这些问题所需要的不再是抽象概念和理论框架,也不仅仅是对具体方法技术的简单学习,而是研究者所具有的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

意识是一种主观的东西,所谓具有方法意识,指的是社会学者在探索一个具体问题或接触一项实际研究时,思想上能够随时意识到“要从方法的角度作些分析、判断和选择”。这种方法意识也可以说是研究者在面对他打算探讨的具体课题时,所自然产生的思考习惯和注意方面。缺少这种意识,往往会使许多原本十分敏锐的思想、十分独特的视角,因无法在实践中尝试,或因在具体实践中损枝折干,而导致其最终结果大打折扣。

至于素养,则是一种通过较长时间的训练、培养而形成的心智品质,一种如同米尔斯所称之为“社会学想象力”那样的“心智素质”。它是研究者在某一方面综合能力的一种体现。理论素养体现的是一种洞察能力,它反映出研究者观察现象或问题时所采取的视角、所站的高度,以及所理解的深度。方法素养体现的则是一种应用能力或实践能力,它反映出研究者在理解社会现象、解释社会现象的过程中,采取各种接近社会现实、操纵社会现实、处理社会现实、解剖社会现实的方式和方法的综合能力。它在一定的程度上意味着研究者从事一项经验研究时所能达到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周密性。

方法素养往往将研究者的方法意识从有意的“注意”、“注重”升华到自觉地关注和自发地思考的程度。同时,它还是研究者全面掌握研究方法的原理、规则、程序、工具和技术的能力体现。因此我们也可以说,方法素养是将研究者的方法意识“内化”所形成的一种“本能”行为,将各种具体的、琐碎的研究技术和手段,有机地“整合”在处理研究问题时的思路、角度、方法和程序之中的能力。

社会学者应该不断增强自己的方法意识。在这样做的时候,应该注意避免受传统思维定势的影响。这种思维定势往往追求一种不切实际的“最好”、“最强”。实际上,就像不存在一种

对所有问题都是“最好”的理论那样,也不存在对所有问题来说都是“最好”的方法。正确的提问方式是:对于一项具体问题来说,哪种理论或方法最适用、最合适。因此,社会学者的方法意识并不意味着对各种方法谁优谁劣作出判断,而在于对不同方法所体现的共同的科学精神和求是精神的切实把握。无论是欧洲传统的、具有浓厚主观色彩、注重理解、注重背景、注重体察的人文主义方法;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更具客观色彩的、注重精确、注重数量、注重实证的科学主义方法,都是我们探索社会世界的工具箱中的有用工具。

社会学者更应该提高自身方法素养,如同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一样。正是这种素养能够使我们明白,对各种不同的研究问题应该采用什么样的方法,为什么要用这种方法,以及采用这种方法的好处和局限。这种素养还能使我们在思考所研究的现象和问题时,自觉地从探讨的可行性、设计的周密性、方法的合适性等角度来进行综合判断,从而有效地帮助我们问题走向答案。

在探讨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时,还应顺便提一下方法与理论的互相支撑问题。这种支撑体现在这样两个层面:一是对作为学科知识体系和学术研究领域两大组成部分的理论和方法而言,二者应相互支撑;二是对一个具体的研究者,或者一项具体的社会学研究而言,应该注意二者的相互支撑。

在社会学研究中,理论和方法都不是孤立的、相互分离地存在的。它们在解决某种特定的社会学问题的过程中一起形成并紧密相联。研究方法应该总是在其所说明的问题和与之相关的理论背景中来观察。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可以说,方法是理论背景中的方法,同时,方法也是问题背景中的方法。既脱离理论,又脱离问题的方法并不是社会学者追求的目标。

具有一定方法意识和方法素养,是我们的社会学研究做得更好的一种保证。对于有志于社会学事业的研究者来说,增强方法意识、提高方法素养同样是必须“修炼”的一种“内功”。让我们共同努力!

作者系华中理工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